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达光电”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就纬达光电增加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开展原材料采购、服务采购、厂房和员工宿舍租赁、光伏电量采购等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990 万元。

因供电局对公司偏光片三期项目所在工业园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三水新材料工业园区的收费方式变更为对单一主体收费，即供电局统一向佛塑科技收费，佛塑科技再对入驻园区的各公司收费，公司偏光片三期项目后续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用电量需向佛塑科技采购。

同时，为了进一步推动节能减排，公司计划由关联方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大投资”）在偏光片三期项目厂房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设施，公司从富大投资采购上述设施产生的光伏电量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从关联方佛塑科技采购电力	230.00	-	偏光片三期项目原预计向供电局直接采购电量，现根据项目所在园区电力管理需

				要，需向项目所在园区有权单位即关联方佛塑科技进行采购电量
	从关联方富大投资采购光伏电力	70.00	-	偏光片三期项目 2024 年增加光伏发电设施，预计采购光伏电量增加

注：1、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指公司因上述事项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金额，不包含因其他事项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金额。2、上表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新增上述关联交易后，2024 年预计公司将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产品检测服务	100.00	-	100.00
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动力	购买电量	-	230.00	230.00
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租赁厂房和员工宿舍	520.00	-	520.00
4	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光伏电量、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100.00	70.00	170.00
5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采购聚酯薄膜和 PET 薄膜	30.00	-	30.00
6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采购 BOPP 膜带、PET 膜带和胶粘带	70.00	-	70.00
7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采购产品检测服务	150.00	-	150.00
8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采购招投标服务	20.00	-	20.00
	合计			990.00	300.00	1,290.00

注：上表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佛塑科技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唐强

注册资本：96,742.3171 万元

主营业务：各类先进高分子功能薄膜的生产与销售

（2）富大投资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1 座 201 房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1 座 201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广艺

注册资本：11,611 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厂房建设；物业管理；自有物业出租

2、关联关系

佛塑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38.42%，关联自然人（董事长）何水秀担任佛塑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关联自然人（董事）张镜和担任佛塑科技财务资金中心总经理，关联自然人（监事会主席）刘俊杰担任佛塑科技职工代表监事。富大投资为佛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公允的可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是必要及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3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采取分项表决，分别是：

第（1）项：关于公司 2024 年拟向佛塑科技采购电量，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30 万元；关联董事何水秀、张镜和回避表决。

第（2）项：关于公司 2024 年拟向富大投资增加采购光伏电量，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70 万元；关联董事何水秀、张镜和回避表决。

2024 年 3 月 2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采取分项表决，分别是：

第（1）项：关于公司 2024 年拟向佛塑科技采购电量，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30 万元；关联监事刘俊杰回避表决。

第（2）项：关于公司 2024 年拟向富大投资增加采购光伏电量，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70 万元；关联监事刘俊杰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增加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亮
张亮

龙标东
龙标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